

合同编号:

绿色园区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泾河工业园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咨询项目

委托方: 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受委托方: 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15 年 7 月 31 日



甲方： 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 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依据工信部《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）、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陕西省2025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》（〔2025〕8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组织申报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——绿色园区。

乙方依据工信部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的编制要求，参考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对甲方进行第三方现场评价，并编制《西安泾河工业园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》。

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根据相关政策确定在绿色园区的创建范围内建立绿色园区领导小组，制定建设方案；

（2）开展第三方现场评价，在规定时间内向省、市提交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；

（3）对园区是否符合绿色园区要求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值是否符合评价要求，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成果等；

（4）对园区持续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下一步的工作提出建议。

二、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

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工作，并于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（申报截止时间以上级主管工信部门要求为准）。

三、服务费支付

1、服务费用

西安泾河工业园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总服务费为
¥3675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且西安泾河工业园绿色园区通过省级评审后，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70%，即¥ 25725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；西安泾河工业园绿色园区通过国家级评审后，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 30%，即¥110250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3、发票交付

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等额发票，税率为 6%。

4、其他

乙方承诺对此次申报省绿色工业园区服务按时完成认证工作，如果未通过继续免费提供二年的认证服务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所必需的资料，并确保其真实有效。

（2）现场评价期间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、办公设备。



(3)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甲方应承担因支付时间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根据《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58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平公正地开展甲方的第三方评价工作。

(2)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教育，增强服务人员的保密意识，承诺不披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。

(3) 乙方应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内容，向甲方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。

(4) 乙方应负责第三方评价报告的编制及后期修改和完善等工作。

(5) 协助甲方进行绿色园区项目的资料编写和申报。

(6)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参与工信部组织的绿色园区评审工作。

3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保密义务：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信息、商业秘密和工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随意外传、修改和作为其它用途。若出现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，泄密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2) 违约责任：本协议一经签署，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。任何不履行本协议的一方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一经签署，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。任何不履行本协议的一方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时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，每延期一周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% 的违约金；若因此导致甲方绿色园区评估工作延误的，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合同生效和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。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；
3.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提交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仲裁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。



3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：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签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:

账 号:

开户银行:

签订日期: 2015年7月31日

乙方：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签字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联系电话: 029-86516310

账 号: 706011540000014412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城北支行

签订日期: 2015年7月31日



